

# 审批机关公布的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陕西省养老产业统计调查制度》主要内容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调查目的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推进陕西省养老产业发展，科学界定养老产业统计范围、准确反映产业发展状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，结合智慧民政建设需求，开展养老产业统计调查。核心目标包括：掌握全省养老产业基本情况、研判行业趋势，为各级政府政策制定与经济调控提供依据；跟踪产业各类单位发展动态，摸清规模、结构与短板；为核算全省养老产业增加值提供基础数据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调查养老单位的基本属性信息（如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地址、所属行业类别等）、从业人员情况（如从业人员数量、养老产业从业人数等）、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（如营业收入、工业总产值、建筑业总产值、养老支出等）。

## 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：《养老产业统计分类（2020）》79个小类中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（含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）。

产业范围：参照《养老产业统计分类（2020）》覆盖12

个大类、51 个中类、79 个小类，含国民经济行业中所有养老特征活动。

地域范围：陕西省全域（10 个地级市+杨凌示范区），兼顾关中、陕北、陕南三大区域及城乡。

#### **四、调查方法**

本次调查为抽样调查。样本框由陕西省统计局提供。全省有效样本量约为 12000 家。置信水平 95%，相对误差 $\leq 3\%$ 。

#### **五、组织方式**

本次工作由陕西省民政厅统筹组织实施，各设区市、区（县）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协调联络、指导督促及信息核验等工作，切实保障整体工作高效推进、数据真实精准。

#### **六、数据发布**

本制度中的调查过程数据作为内部资料使用，不对外公布。经脱敏、脱密处理后的汇总数据，可通过协议共享方式与履行养老产业管理、发展职责的相关部门共享。同时必须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陕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等法规，以及本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。